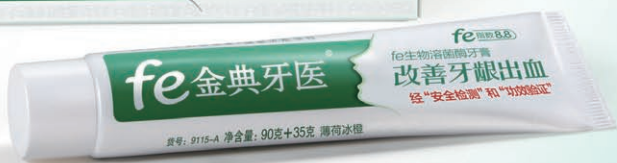


# China Golden Classic Group Limited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1



第三季度報告 2016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b>72,584</b>	80,134	<b>190,424</b>	190,763
銷售成本		<b>(35,776)</b>	(42,994)	<b>(95,932)</b>	(104,914)
毛利		<b>36,808</b>	37,140	<b>94,492</b>	85,849
其他收入		<b>1,467</b>	194	<b>2,943</b>	7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0,122)</b>	(13,884)	<b>(51,835)</b>	(40,089)
行政開支		<b>(9,568)</b>	(10,132)	<b>(31,776)</b>	(25,387)
融資成本		<b>(618)</b>	(466)	<b>(1,618)</b>	(1,581)
除稅前溢利		<b>7,967</b>	12,852	<b>12,206</b>	19,565
所得稅開支	3	<b>(1,967)</b>	(2,370)	<b>(2,562)</b>	(3,716)
期間溢利	4	<b>6,000</b>	10,482	<b>9,644</b>	15,849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可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匯兌差額		<b>(432)</b>	(728)	<b>(862)</b>	(5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b>5,568</b>	9,754	<b>8,782</b>	15,29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5	0.61	1.40	1.17	2.1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兌換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	-	30,059	3,966	49,665	83,705
期間溢利	-	-	-	-	15,849	15,849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	-	-	(559)	-	(559)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559)	15,849	15,290
發行新股份	-	-	-	-	-	-
重組	(15)	15	-	-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5	30,059	3,407	65,514	98,99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中國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兌換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15	38,173	2,983	69,710	110,881
期間溢利	-	-	-	-	-	9,644	9,644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	-	-	-	(862)	-	(862)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862)	9,644	8,782
以配售的方式發行新股份(附註(a))	2,152	90,358	-	-	-	-	92,51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9,518)	-	-	-	-	(9,518)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b))	6,454	(6,454)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606	74,386	15	38,173	2,121	79,354	202,655

- (a)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通過按每股份配售價0.43港元向公眾投資者進行配售的方式發行，產生股份溢價107,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2,510,000元)。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749,9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7,499,8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454,000元)撥作資本的方式入賬列為繳足。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1. 呈列基準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於期內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家庭衛生產品製造及營銷。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已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恰當。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2.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類型。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特別是，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口腔護理產品分部報告口腔護理產品製造及銷售。
- 2) 皮革護理產品分部報告皮革護理產品製造及銷售。
- 3) 家庭衛生產品分部報告家庭衛生產品製造及銷售。
- 4) 其他分部報告其他產品製造及銷售。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營業額指銷售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家庭衛生產品所得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口腔 護理產品 人民幣千元	皮革 護理產品 人民幣千元	家庭 衛生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106,701	30,039	53,684	-	190,424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2.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口腔 護理產品 人民幣千元	皮革 護理產品 人民幣千元	家庭 衛生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95,777	34,719	58,753	1,514	190,763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口腔 護理產品 人民幣千元	皮革 護理產品 人民幣千元	家庭 衛生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41,753	13,046	17,785	-	72,584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口腔 護理產品 人民幣千元	皮革 護理產品 人民幣千元	家庭 衛生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38,588	14,789	26,757	-	80,134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未經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所賺取溢利。此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措施。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3.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41	2,458	3,562	3,861
遞延稅項	(74)	(88)	(1,000)	(145)
	<b>1,967</b>	2,370	<b>2,562</b>	3,716

- (a)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五年：零)，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中國註冊的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 (d)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其中一間被認為為高新技術企業，經地方稅務局授予稅項優惠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享有15%(二零一五年：15%)優惠稅率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4. 期間溢利

期間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上市開支	714	2,349	6,893	5,0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1	1,529	4,544	4,344
無形資產攤銷	147	442	218	442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218	211	442	43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5,776	42,994	95,932	104,914

### 5. 每股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000	10,482	9,644	15,849

###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0,978	750,000	827,555	750,000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5. 每股盈利(續)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述資本化發行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該等資本化發行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初發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五年：零)任何股息。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90.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約0.2%；及本期間的純利（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前）（「經調整溢利」）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1.1%。經調整淨利潤率約為8.7%，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3個百分點（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1.0%）。

經調整溢利金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及研發成本增加所致。董事認為，增加廣告及推廣開支將有助於本公司推廣其產品及提高其長期競爭力。另一方面，本公司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5.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9.6%。毛利率增加（尤其是口腔護理產品）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前九個月與供應商磋商更佳條款，從而降低口腔護理產品的銷售成本。

###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以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43港元完成配售及本公司自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約為76.2百萬港元。董事擬將該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本公司生產及倉儲能力、廣告及推廣活動、拓展分銷網絡、提升本公司的研究與開發實力及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前景及展望

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本公司的新研發中心及新辦公大樓已竣工並投入使用。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生產車間建造已完工並在進行裝修，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投入使用。董事相信，新生產車間將提高本公司的生產及產品開發能力以及進一步提高其競爭力。

二零一六年餘下年度之經濟展望仍然不明朗。本地市場的競爭預期將更加激烈。為了保持我們於市場之競爭力，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於口腔護理產品市場。另一方面，本公司目前正在開發有關家庭衛生產品及皮革護理產品的新產品(包括方案及產品設計)以應對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營業額及經調整溢利約為人民幣190.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分別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90.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0.9百萬元減少約0.2%及21.1%。於調整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2.00分，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79分。

###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90.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90.8百萬元輕微減少約0.2%。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家庭衛生產品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8.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1百萬元或8.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3.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期間家庭衛生產品銷量減少。皮革護理產品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4.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13.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0.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低端皮革護理產品銷量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產品(主要指工業衛生產品)營業額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同期並無就其他產品錄得營業額。營業額減少部分被口腔護理產品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9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或11.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6.7百萬元所抵銷。該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口腔護理產品的銷量上漲。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4.9百萬元減少約8.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95.9百萬元。該減少乃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前九個月與供應商磋商更佳條款，成功地提高毛利率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8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94.5百萬元，增加約10.1%。毛利率增加至約49.6%，較去年同期的約45.0%上升4.6%。該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前九個月與供應商磋商更佳條款，從而降低口腔護理產品的銷售成本。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51.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約29.2%，主要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廣告及推廣活動增加所帶動。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1.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約25.2%。該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1百萬元）。不計及上市開支的影響，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及上升約22.5%，主要由於研發開支、行政僱員成本及差旅開支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產生的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7,000元，增加約2.3%，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平均計息貸款結餘較去年同期增加所帶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期間溢利

由於上述，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5.8百萬元減少約39.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9.6百萬元。於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分別約人民幣6.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1百萬元後，經調整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減少約21.1%。經調整淨利潤率約為8.7%，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3個百分點（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1.0%）。

### 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相關本集團重組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李秋雁女士（「李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37,500,000	63.75%
童星先生（「童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12,500,000	11.25%

附註：

1. 李女士實益擁有中寶瑪儷投資有限公司（「中寶瑪儷」）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中寶瑪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為中寶瑪儷的董事。
2. 童先生實益擁有童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童星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童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童星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童先生為童星控股的董事。

###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李女士	中寶瑪儷	實益擁有人	1	100%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不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中寶瑪儷	實益擁有人	637,500,000	63.75%
童星控股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11.25%
童渝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1)	637,500,000	63.75%
張麗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12,500,000	11.25%

附註：

- 童渝先生為李女士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童渝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李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童渝先生為童先生之父。
- 張麗女士為童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麗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童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該計劃將自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將於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自其採納起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均一直遵守規定交易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行為守則。

## 其他資料

###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李女士及中寶瑪儷)(統稱「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于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不競爭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據董事所悉，於本報告日期控股股東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條款。

### 競爭性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內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維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敬仲先生及錢在揚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最高標準。據董事所悉知，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以得悉而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秋雁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秋雁女士、童星先生及杜永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敬仲先生、錢在揚先生及鄧維祐先生。